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概 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潮安县西山溪水利管理处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安机编[2008]21 号）

（一）主要职责

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是区水务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对西山溪截洪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防汛抢险工作和对涉及西山溪截洪水利辖属河道、堤防建设项目的勘察、审核上报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西山溪截洪水利工作及辖属河道堤防建设整治等工程措施的审查、制定和上报工作。
4. 负责西山溪截洪水利工程的水文工作。
5. 承办区政府和区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内设人秘股、工程管理部等。
3.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情况：核定人员编制 16 名，领导职数为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为正副股长 4 名。
4. 人员经费情况：人员经费由区财政核拨。
5. 现有情况：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5 人，其中副科级 1 名，正股级 3 名，办事员 2 名，工人 9 人。退休人员 9 名。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222.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222.0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0.18 万元，增加 18.1%。原因是应急抢险工程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8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39.9 万元，原因是应急抢险工程费用增加。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210.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210.4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72.16 万元，增加 34.28%，原因是应急抢险工程费用增加。具体情况：（1）农林水 172.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工程业务，比上年决算增加 68.24 万元，增减 36.62%，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工程业务开展。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

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增加 3.92 万元，增 10.25%，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障缴费。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92 万元，增加 50.92 %；主要原因是应急抢险工程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9.49 万元，增长 47.75%；主要原因是应急抢险工程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水利 170.1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事业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住房保障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没有增减。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没有增减，比 2016 年预算数没有增减。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没有增减，比 2016 年预算数没有增减。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没有增减。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0”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西山溪水利管理处 2016 年部门决算表